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3日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證券期貨局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委員啟群

出席者：臺北大學會計系薛教授富井、政治大學會計系許教授崇源、經濟部商業司古專員秀如、財政部賦稅署陳稽核進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楊副總經理朝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總經理裕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蔡副經理明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羅主任秘書清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伯松、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許專員明巡、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常務理事古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吳組長國華、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洪專員基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陳主任旨正、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曹秘書有諒、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沈處長欣儀、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陳副理事長貴霞、臺灣金融研訓院陳所長敏宏、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會計師克宜、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楊會計師民賢、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陳會計師慕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鍾助理研究員亞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趙秘書育培、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呂處長福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美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會計師建宏及溫會計師芳郁、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攻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會計師智惠、本會銀行局陳專門委員研沂、本會保險局曾副局長玉瓊、本會檢查局周專門委員新臺、本會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

紀錄：郭秀春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各分組會議召開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三、有關本小組計畫修正如【附件 2】，謹報請 公鑒。

決議：

(一) 第一分組成員增列工業總會，第二分組成員增列三大工商團體，第三分組成員增列保發中心及銀行公會，第四分組成員增列三大工商團體，並將其列入第四分組工作項目之主辦單位之一，俾利共同完成相關工作。

(二) 第四分組工作項目增列三大工商團體相關之工作項目，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檢陳「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藍圖草案」乙份，其內容是否允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會主管之金融業除信用合作社納入第二階段實施，信用卡公司、外銀在台分行、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不納入實施範圍外，餘原則上均納入第一階段實施。

(二) 請保險局再瞭解保險業者按藍圖草案實施時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有無困難，並請保險局儘速於本會正式宣告前提供意見予證期局。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衍生之課稅問題，請賦稅署研酌後，提第三分組會議討論。
- (四) 符合條件得自願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外，仍須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五) 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小組之各分組所擬計畫項目表，有無須再修正或增刪者？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第三分組於計畫項目增列(1)修正證交所及期交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會基會定位及預算(3)保險局相關計畫項目。
- (二) 為便於了解各分組主辦事項辦理時程，請各分組彙總圖示各工作計畫之時程表並提供予證期局。
- (三) 各分組所擬計畫項目將來若有調整，可再提本小組討論，餘照案通過。

三、為使本小組會議嗣後能順利召開，並利各主辦單位計畫內容之執行暨負責單位彙整控管，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